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辦法

110年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本校特性與現況需要，設立「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 第二條 校安中心職責為：
- 一、整合本校行政資源，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建構災害防救機制，執行各項天然及人為災害之管理，維護校園安全，確保校園安寧。
 - 二、減災部分，應執行潛在災害資訊獲得、分析、評估與改善，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防災資訊網路及支援網路之建立及維持。
 - 三、整備部分，應執行各類災害應變計畫研擬及模擬演練、緊急應變流程訂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與管理。
 - 四、應變部分，視災情性質、嚴重等級，召集相關組員，開緊急應變會議，依應變計畫實施因應措施，妥善實施災情蒐集、損失統計、受災人員照顧、災情通報、協調取得支援、對外發言等相關事宜。
 - 五、復原部分，應依災情應變處理情形緊急應變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俾使學校教學、事務回復正常運作。
- 第三條 校安中心編組架構及職掌（詳附件組職架構圖）：
- 一、校安中心設召集人(校長)，任務編組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公關及校安行政五組，為校安應變小組固定成員，分別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擔任組長；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視任務狀況，納入校安應變小組，並接受召集人召集出席相關災害防救會議。
 - 二、中心召集人負責校園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等全般事宜；並視校安事件狀況召集「校安應變小組」開會。各校安小組依權責指揮所屬成員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執行災害防救各階段相關工作。各一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除平常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分工外，並配合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三、校安中心各組職掌：
 - 1、教務組：負責教務、教學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並協調學術單位配合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事宜。
 - 2、學生事務組：負責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
 - 3、總務組：負責校園之建物、消防、設施遇災或突發狀況等危及安全之處理反映。
 - 4、公關組：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新聞發佈及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
 - 5、校安行政組：校安中心主任，綜理校安行政全般事宜。
 - (1)督導實施廿四小時校安值勤，負責校園安全之處理、通報、管制、協調、支援等工作。

(2)平時負責校安一般行政工作之業務處理，緊急需要簽請召集人召集校安中心各組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校安應變小組會議。

- 第 四 條 各系所屬之教職工暨行政單位人員，應依校安中心災害管理實施計畫，配合共同執行災害防範處理工作。
- 第 五 條 校安組員負責校安中心平日值勤及一般性校園安全狀況通報及處置，並視狀況等級，逐級通報；並配合執行災害防範處理工作。
- 第 六 條 校安中心基於完善防範災害發生，得依實際情況考量，訂定各階段狀況之預防因應辦法，並增納編各相關業管單位參與作業，視需要不定時召開校安會議。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組織架構圖

校安中心專線電話：
0937-265958

